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補助教職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

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本校 98 年 11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教職字 10036419800 號函備查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並擴大國際視野，特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職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且其論文以本校教職員名義發表者。
- (二) 同一論文，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相同項目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以補助第一作者為限。

三、申請人須於出席國際會議四星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中心提出申請：

- (一)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書一份。
- (二) 大會論文接受函。
- (三)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以尚未在期刊或國際會議發表者為限）。
- (四) 會議議程一份（含註冊標準）。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 口頭發表：補助往返機票費或生活費，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8 仟元為限，其他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 仟元為限。
- (二) 海報發表：補助往返機票費或生活費，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4 仟元為限，其他地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6 仟元為限。
- (三) 申請補助者以不超過核定金額，可擇優核報機票費或生活費。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於返國後檢據核實報銷。

五、當年度之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公告停止申請。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自籌收入內支應或向校外申請之專案經費支應。

七、申請人須於出席國際會議返國後 15 工作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研發中心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一) 出國報告書。
- (二) 機票購票證明。
- (三) 生活費相關證明。

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其原核定補助經費予以取消，且一年內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經費補助。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